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裴思思

填表人：裴思思

建设单位：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032088757

电话：0311-89165704

传真：--

传真：——

邮编：071300

邮编：050000

地址：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63号好望角商务楼B座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 495 米				
主要产品名称	玻纤网格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1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博野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7.3%
实际总概算	11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7.3%
验收监测依据	<p>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 48</p>				

号)；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第45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1996年5月20日,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

(3) 《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

(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

(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博环表[2018]第90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涂胶、烘干 废气	颗粒物	5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表 2 新建炉窑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SO ₂	400mg/m ³	
		NO _x	4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2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审批部门	审批文件	审批文件文号
COD	0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博环表[2018]第 90 号
氨氮	0			
总氮	0			
总磷	0			
SO ₂	0.040			
NO _x	0.187			
颗粒物	0.015			
VOC _s	0.07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4'10.04”，东经：115°35'41.69”。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均为一般农田，北侧隔村路为一般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95m 的解村。本项目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一致。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周边关系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网格布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南部布置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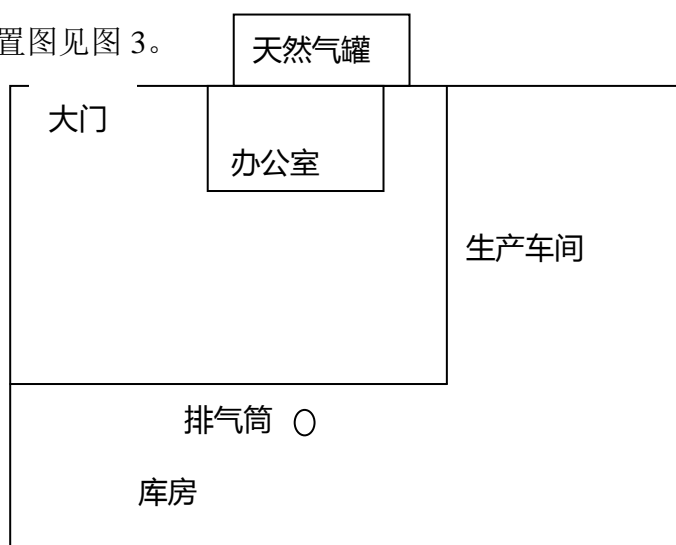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建设内容

(1)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外购网格布及丙烯酸树脂乳液，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占地面积 1933m²，建筑面积 1000m²。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建设，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建筑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租赁生产车间 700m ²	生产车间 700m ²	一致	
	办公用房 160m ²	办公用房 16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库房及辅助用房共 140m ²	库房及辅助用房共 14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解村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热	烘干用热由天然气加热供给	一致	
	供电	由解村电网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不一致 优化提升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震、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车间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垫，设备摩擦处定期采用润滑油润滑，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一致
	固废治理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下脚料收集后外售	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定期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一致	
/		油烟净化装置回收废油回用	不一致	
	废胶桶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采用专用桶，丙烯酸树脂乳液入场后入场后直接存于专用桶内，无废桶产生	不一致	



生产车间



库房



办公室

(3) 主体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涂覆机及烘干设备	12 台	涂覆机及烘干设备	12 台	一致
2	环保设备	1 套	环保设备	1 套	一致
3	天然气储罐	1 套 (1200m ³)	天然气储罐	1 套 (1200m ³)	一致



涂覆机 烘干设备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



油烟净化装置

(4)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 7.3%。

3、项目变动情况

经比对《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未列入规定的十四个行业；经比对《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未列入规定的九个行业。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建设过程中，丙烯酸树脂乳液入场后入场后直接存于专用桶内，无废桶产生；生产设备未安装消声器，经检测，企业噪声经厂房隔声后满足标准要求；废气治理措施优化调整为“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油烟净化产生的废油回用。企业其余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相关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监测期间消 量	来源及储存方式	
1	原辅材料	网格布	900 万米/年	3 万米/天	外购
2		丙烯酸树脂乳液	75t/a	250kg/d	外购
3	能源	新鲜水	120m ³ /a	0.4m ³ /d	由解村供水系统供给
4		天然气	100000 m ³ /a	333.3 m ³ /d	厂内液化天然气储罐
5		电	4 万 KWh/a	133.3KWh/d	由解村电网供给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监测期间实际总用水量为 0.4m³/d (120m³/a)，包括生产用水 0.1m³/d (30m³/a) 和职工生活用水 0.3m³/d (90m³/a)。全部为新鲜水，由解村供水系统供给。

(2) 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0.24m³/d (72m³/a)，为生活污水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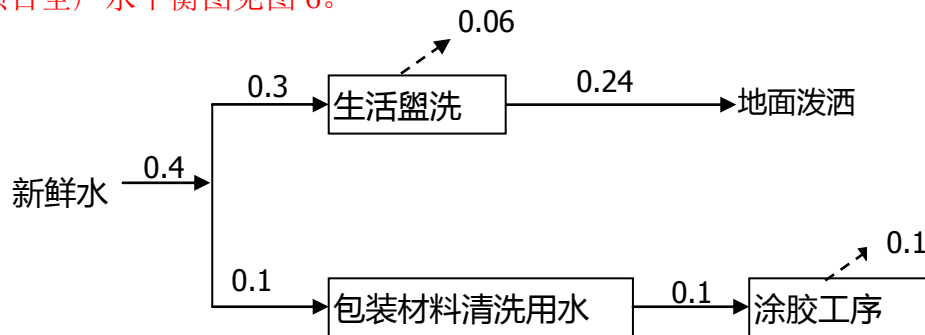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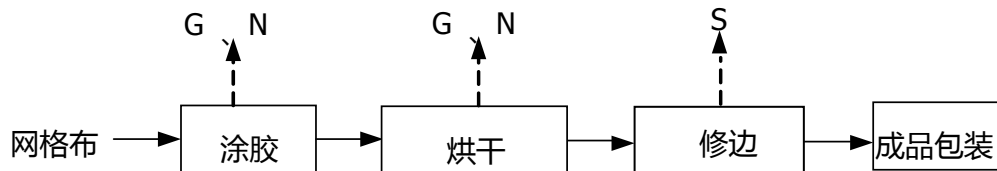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5。



图例：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图 5 网格布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项目网格布生产是以外购的玻璃丝网格布、丙烯酸树脂乳液为原料，通过涂胶、烘干工艺生产。

①备料

项目所需的玻璃丝网格布、丙烯酸树脂乳液外购入厂，由运输汽车运输至厂区备用。

②涂胶

玻璃丝网格布通过机械传动，通过装有乳胶箱子上方的传动辊，浸上丙烯酸树脂乳液。涂胶传动过程产生少量胶粒，自托盘清理后回用。

③烘干

浸上丙烯酸树脂乳液的玻璃丝网格布在机械传动的作用下进入网格布烘干炉，通过在炉中先上后下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后丙烯酸树脂在网格布表层成膜，极大的提高网格布的耐碱性。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空气对浸胶后的玻璃丝网格布进行烘干处理，在烘干炉中燃气产生的废气和丙烯酸树脂乳液在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 1 套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修边

对上好胶的网格布边缘进行裁切修整，由于网格布已经过涂胶、烘干工序，玻璃纤维已粘结，修边剪切会产生部分下脚料，无粉尘产生。

⑤成品包装

烘干后的玻璃丝网格布通过机械转动成卷、包装入库。

表 6 项目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	涂胶、烘干工序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涂胶工序上方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氨氮、SS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噪声	N1	涂胶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N2	烘干工序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 、厂房隔声
	--	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体废物	S1	修边工序	下脚料	外售
	--	涂胶	胶粒	托盘收集，回收利用
	--	油烟净化	废油	回收利用
	--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表 7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间歇	--	-	--	--	-	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涂胶、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涂胶工序上方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8 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涂胶、烘干废气	涂胶烘干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涂胶工序上方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15m	环境空气	15m高烟囱设1个采样孔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图6。



集气罩+软帘



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



15m排气筒



油烟净化装置

涂胶工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密闭）——↑

图 6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及治理流程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9 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2	生产设备	75~90	12	生产车间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风机		--	生产车间	间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胶粒。其中下脚料全部外售；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粒回收利用。

表 10 固体（液）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下脚料	修边工序	一般固废	0.3t/a	0.3t/a	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	2.3t/a	2.3t/a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胶粒	涂胶	--	0.1t/a	0.1t/a	回收利用	/

5、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中相关规范以及国家制定的相关最新规范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采用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设备，从而提高工程的建设质量和本质安全。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器、消防自控设施。

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在各个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在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企业根据国家、地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相关技术要求，对项目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6
2	噪声治理	1
3	一般固废治理	1
合计		8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12。

表1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设施	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胶烘干废气	SO ₂	涂胶工序上方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	4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表2新建炉窑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涂胶及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优化调整为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高排气筒,经监测,各污染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表2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50mg/m ³		
NO _x		400mg/m ³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 2.0mg/m ³ 车间: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	--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与“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垫,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体废物	修边工序	下脚料	外售	--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外售
	涂胶	胶粒	--	--	--	回收利用
	油烟净化	废油	--	--	--	回收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妥善处置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

(2)建设单位：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

(5)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4'10.04"，东经：115°35'41.69"。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项目西侧、北侧、东侧、南侧均为一般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95m 的解村。

(6)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933m²，建筑面积 1000m²。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建筑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 15 人，皆为附近村民，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每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般班制、每班 8 小时。

2、项目衔接

(1)给排水

①给水：项目供水由解村集中供水系统提供。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全部为新鲜水。项目位于农村地区，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用水按 20L/人 d 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②排水：厂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

(2)供电

项目用电由解村供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4 万 kW h。

(3)供热及制冷

生产用热主要在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办公生活用热及制冷采用电暖气和单体空调。

(4) 供气：项目烘干工序使用天然气加热，厂区内天然气以液化形式储存于储气罐，厂区内液化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1080m³(约 780kg)，能够满足用气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乳胶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网格布涂胶后烘干工序设置 6 台天然气热风炉提供所需热空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烘干炉废气一同引入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合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防护距离。根据计算结果，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的计算方法，确定项目设施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m 的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疗养院等敏感点，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95m 的解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为输送机、风机产生的机器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经过厂房隔声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 $\leq 50\text{dB(A)}$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后，主要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修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桶、油烟净化产生的废油。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1)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项目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24'10.04''$ ，东经： $115^{\circ}35'41.69''$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村东，项目西侧、北侧、东侧、南侧均为一般农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侧 495m 的解村，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取得了博野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同时，博野县城乡规划局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规划情况说明，本项目待解村规划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时，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或迁建。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租赁厂区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大门位于厂区西北部，办公室位于厂区北部，网格布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厂区南部布置原料库房和成品库房。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取得了博野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博野行审字[2018]16号)，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_S、颗粒物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_S0.075t/a、颗粒物0.015t/a。

8、项目可行性结论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玻纤网格布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厂址选择可行，平面布置合理，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措施可行，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且项目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13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相关内容
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防治 设施 效果 要求 及 对 环境 影响	<p>废气</p> <p>本项目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在网格布涂胶后烘干工序设置6台天然气热风炉提供所需热空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标准要求。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烘干炉废气一同引入低温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合用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p>
		<p>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p> <p>综上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噪声</p> <p>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设备摩擦处定期润滑、车间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固体废物</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其他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_S0.075t/a、颗粒物0.015t/a。</p>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博野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厂址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4'34.55"，北纬：38°24'10.04"。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均为一般农田，北侧隔村路为一般农田。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博野县国土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9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购置涂覆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 17 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₀t/a、NH₃-N₀t/a、TN₀t/a、TP₀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_s0.075t/a、颗粒物 0.015t/a。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程委镇环保所负责。

表 14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该项目厂址位于保定市博野县程委镇解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4'10.04"，东经：115°35'41.69"。项目南侧、东侧、西侧均为一般农田，北侧隔村路为一般农田。博野县行政审批局为本项目出具了备案信息；博野县国土局已为本项目出具了用地情况的说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本项目投资情况、厂址、周边关系等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p>
<p>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9 亩，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等，总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购置涂覆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 13 台（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9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均与环评批复情况一致。</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的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废气：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治理措施优化调整为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各污染浓度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表 2 新建炉窑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标准限值要求。</p> <p>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p> <p>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减震垫，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固废：修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烟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油回收利用。丙烯酸树脂乳液入场后入场后直接存于专用桶内，无废桶产生</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_s0.075t/a、颗粒物 0.015t/a。</p>	<p>经监测，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055t/a、VOC_s0.054t/a、颗粒物 0.011t/a。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由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5.3.3.2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CY-18	2019.07.29
2	SO ₂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3	2019.07.19
3	NO _x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3	2019.07.19
4	颗粒物	分析天平 ME155DUJC-25	2019.04.18
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C-16	2020.09.03
6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	2019.01.18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资质见下表。

表 17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号
王迎旭	采样员	TWZ2017020
杨柳	采样员	TWZ2017021
耿朝朋	分析人员	TWZ2017012
韩卫花	分析人员	TWZ2018014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18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表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标准物质浓度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3	颗粒物	L/min	30	29.8	-0.67	±5	合格
		CY-13	二氧化硫	mg/m ³	298.9	297.6	-0.43	±5	合格
		CY-13	二氧化氮	mg/m ³	101	100.4	-0.59	±5	合格
		CY-13	一氧化碳	mg/m ³	140.1	139.7	-0.29	±5	合格

表 19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情况表

时间	2018.11.14				2018.11.1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校准值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93.7
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要求	≤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涂覆、烘干废气。

本项目于废气排气筒设 1 个监测点位。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20，监测点位见图。

表 20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密闭性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密闭性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 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 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见表 21，监测点位见图。

表 2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量、频次及监测周期一览表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设备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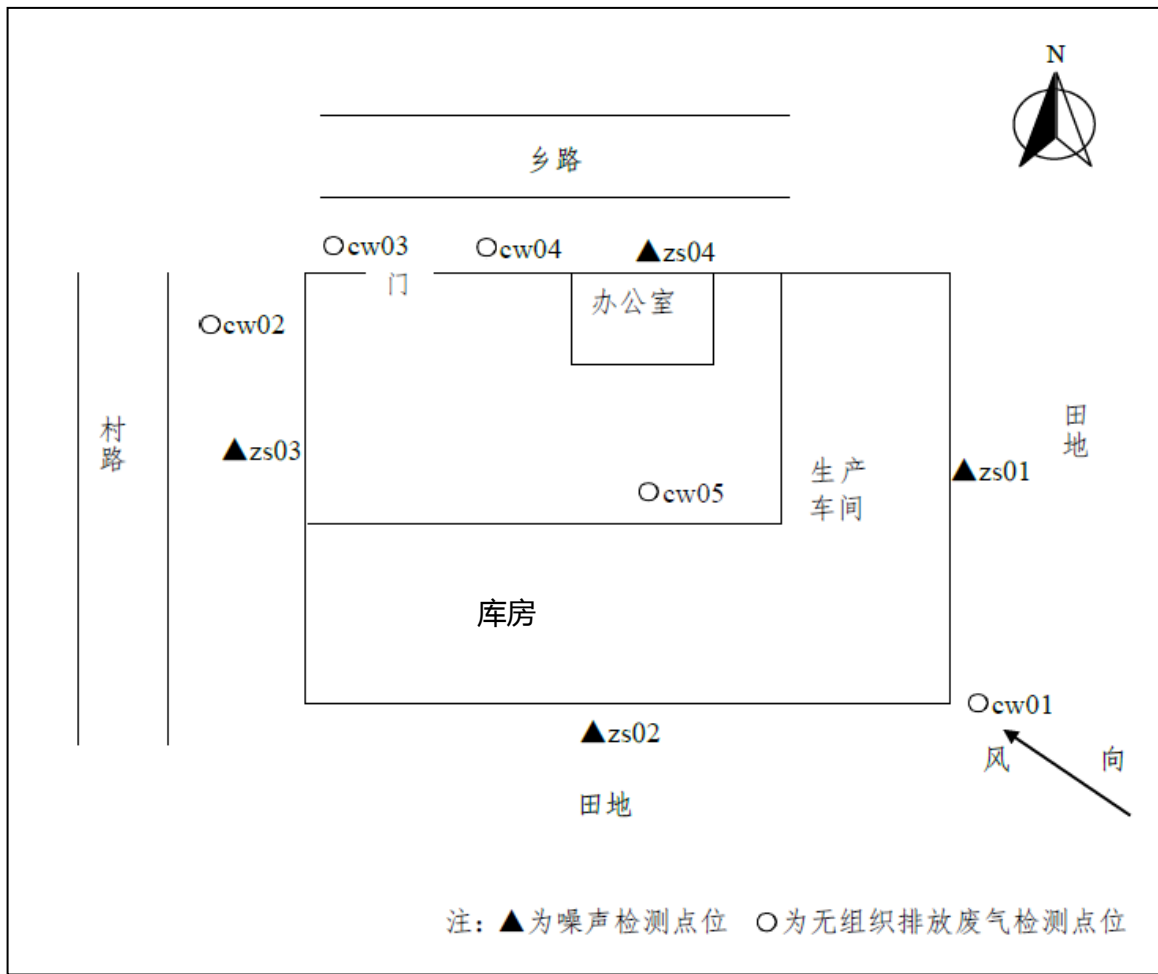


图7 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产品产量法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表 22。

表 22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11.14	玻纤网格布	3 万平方米/d	3 万平方米/d	100%
2018.11.15	玻纤网格布	3 万平方米/d	3 万平方米/d	100%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污染物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进口	出口		
装置进出口	2018.11.1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Nm ³	13.3	6.08	43.5%
			第二次	mg/Nm ³	13.5	5.61	49.1%
			第三次	mg/Nm ³	14.2	5.62	51.4%
			平均	mg/Nm ³	13.7	5.77	48.0%
	2018.11.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mg/Nm ³	13.2	5.97	47.6%
			第二次	mg/Nm ³	14.3	5.76	46.7%
			第三次	mg/Nm ³	13.4	6.06	41.8%
			平均	mg/Nm ³	13.6	5.93	45.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41.8%-51.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

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可得，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涂胶产生的胶粒。

下脚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涂胶产生的胶粒由托盘收集后回用；油烟净化器废油回收利用。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4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密闭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2018.1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5	3223	3065	3144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13.3	13.5	14.2	13.7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18	0.0435	0.0435	0.0430	/	/
密闭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出口 (15m) 2018.1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3887	3946	3763	3865	DB13/1640-2012	/
	含氧量	%	19.4	19.3	19.2	/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Nm ³	1.0	1.1	1.3	1.1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Nm ³	7.7	8.0	8.9	8.2	≤50	达标
	实测 SO ₂ 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 SO ₂ 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实测 NO _x 浓度	mgNm ³	6	6	5	6	/	/
	折算 NO _x 浓度	mgNm ³	46	44	34	41	≤4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6.08	5.61	5.62	5.7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6	0.0221	0.0211	0.022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3.5	49.1	51.4	48.0	/	/

续表 24 废气监测结果（有组织）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密闭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进口 2018.1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298	2984	3114	3132	/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 ³	13.2	14.3	13.4	13.6	/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435	0.0427	0.0417	0.0426	/	/
密闭烘干箱+低温等离子+UV光氧催化装置排气筒出口（15m） 2018.1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3824	3948	4006	3926	DB13/1640-2012	/
	含氧量	%	19.3	19.2	19.2	/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Nm ³	1.1	1.3	1.2	1.2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Nm ³	8.0	8.9	8.2	8.4	≤50	达标
	实测SO ₂ 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SO ₂ 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400	达标
	实测NO _x 浓度	mgNm ³	6	6	6	6	/	/
	折算NO _x 浓度	mgNm ³	44	41	41	42	≤4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5.97	5.76	6.06	5.9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28	0.0227	0.0243	0.0233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6	46.7	41.8	45.4	/	/

续表 2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14	上风向 cw01	0.80	0.68	0.89	0.81	1.1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7	0.98	1.10	1.06			
	下风向 cw03	0.92	0.91	1.14	1.09			
	下风向 cw04	0.88	1.08	1.04	1.07			
	车间口 cw05	1.55	1.47	1.34	1.35	1.55	≤4.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11.15	上风向 cw01	0.79	0.89	0.93	0.74	1.1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00	1.07	1.13	1.12			
	下风向 cw03	1.11	0.88	1.08	0.98			
	下风向 cw04	0.96	1.05	0.99	1.06			
	车间口 cw05	1.40	1.44	1.53	1.48	1.53	≤4.0	达标

监测期间，涂胶烘干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装置处理，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 8.9mg/m³、SO₂ 未检出、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46 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表 2 新建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折算浓度为 6.08 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最高浓度 1.14 mg/m³，车间口最高浓度 1.55 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表 3 企业边界及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5。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点位 时间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昼间 2018.11.14	53.2	54.8	55.2	55.5	GB12348-2008 2 类昼间：60 夜间 50
夜间 2018.11.14	43.9	45.8	44.6	4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2018.11.15	54.7	55.8	53.2	52.9	
夜间 2018.11.15	45.8	44.0	46.5	44.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及基础减震降噪，厂界昼间最高噪声监测值

55.8dB (A)、夜间最高噪声监测值 46.5 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产生的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胶粒。

下脚料产生量 0.3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2.3t/a，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粒产生量为 0.1t/a，托盘收集后回收利用；油烟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油为 0.1t/a，回收利用。

3、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速率 (kg/h)						平均监测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监测期间工况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2018.11.14			2018.11.15							
涂覆、烘干废气	SO ₂	/	/	/	/	/	/	/	2400	100%	/	0.040
	NO _x	0.023	0.024	0.019	0.023	0.024	0.024	0.0228	2400	100%	0.055	0.187
	非甲烷总烃	0.0236	0.0221	0.0211	0.0228	0.0227	0.0243	0.0223	2400	100%	0.054	0.075
	颗粒物	0.004	0.004	0.005	0.004	0.005	0.005	0.0045	2400	100%	0.011	0.015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055t/a、颗粒物 0.011t/a、VOC₅0.054t/a，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₅0.075t/a、颗粒物 0.01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处理效率为 41.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

②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 废气

项目涂胶烘干废气治理措施为集气罩+密闭式烘干箱+油烟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 $8.9\text{mg}/\text{m}^3$ 、 SO_2 未检出、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46\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干燥炉窑、表 2 新建炉窑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折算浓度为 $6.0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边界最高浓度 $1.14\text{mg}/\text{m}^3$ ，车间口最高浓度 $1.5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表 3 企业边界及车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泼洒，厂区设防渗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外运沤肥，不外排。同时为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根据厂区各功能区布设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不外排，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③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降噪，厂界昼间最高噪声监测值 $55.8\text{dB}(\text{A})$ 、夜间最高噪声监测值 $46.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④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下脚料产生量 0.3t/a，经收集后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2.3t/a，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胶粒产生量为 0.1t/a，托盘收集后回收利用；油烟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油为 0.1t/a，回收利用。

⑤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 0t/a、总氮 0t/a、总磷 0t/a、SO₂0t/a、NO_x0.055t/a、颗粒物 0.011t/a、VOC_S0.054t/a，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满足项目环评预测排放量，为：COD0t/a、TN0t/a、TP0t/a、NH₃-N0t/a、SO₂0.040t/a、NO_x0.187t/a、VOC_S0.075t/a、颗粒物 0.015t/a。

⑥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100m 的范围内无学校、医院、疗养院等敏感点，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495m 的解村，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博野县解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38°24'10.04" 东经：115°35'41.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纤网格布 9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纤网格布 90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博环表[2018]第 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8.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7.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961.44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博野县泰宇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37MA09WD0A7A		验收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961.44			961.44								
二氧化硫			0	400	0	0	0	0.040		0	0.040		0					
烟尘			8.4	50	0.011	0	0.011	0.015		0.011	0.015		0.01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42	400	0.055	0	0.055	0.187		0.055	0.187		0.055					
工业固体废物					0.5	0.5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5.93	80	0.108	0.054	0.054	0.075		0.054	0.075		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